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豐德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豐德麗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按照計劃安排(「**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以此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收購寰亞傳媒新股份之建議，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定義見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豐德麗通函**」))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i)六分之五股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股份方案**」)；或(ii)六分之一股豐德麗股份及現金0.24港元(「**部份現金方案**」)，惟須遵守豐德麗通函所載之條件(「**建議**」)，以及建議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豐德麗董事(「**豐德麗董事**」)作出就落實建議或安排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豐德麗根據部份現金方案支付現金代價以及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予任何計劃股份之持有人(「**計劃股東**」)作為註銷其於計劃股份之權益之代價；

- (b) 授予豐德麗董事行使豐德麗所有權力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予計劃股東；
- (c) 透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且於配發及發行後，每股有關新豐德麗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豐德麗董事（共同或個別行事）代表豐德麗作出該等豐德麗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上文(a)至(c)所載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及／或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作出豐德麗董事認為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豐德麗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豐德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豐德麗通函附奉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豐德麗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豐德麗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視作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豐德麗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豐德麗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豐德麗通函內。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預期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豐德麗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 豐德麗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的額外預防措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視為適當的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被拒絕進入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豐德麗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規定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 (9) 豐德麗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豐德麗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建議股東委任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 (10) 豐德麗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和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